附件3

《节水产品认证规范》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签章）：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1年7月23日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0年12月，按照水利部部署，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批复由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作为主编单位，开展《节水产品认证规范》（SL 476-2010）修订工作。根据批复要求，我院作为主编单位，按照《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开展了《节水产品认证规范》（SL 476-2010）修订工作。

**2 主要工作过程**

2021年1月～2月，成立标准修订组，落实任务分工，讨论确定修订思路。

2021年2月～4月，编写《节水产品认证规范》修订工作大纲（以下简称《大纲》），研究制定修订初稿。

2021年5月30日，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主持召开《节水产品认证规范》修订工作大纲审查会，工作大纲通过审查。

2021年6月至今，按照审定后工作大纲，修改完善《节水产品认证规范》修订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3 主要起草人及承担的工作**

| **姓名** | **职务/职称** | **专业** | **工作单位** | **工作分工** |
| --- | --- | --- | --- | --- |
| 刘行刚 | 高工 | 水文学及水资源 |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负责总体协调、全文质量 |
| 余根坚 | 正高工 | 水利水电工程 |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主要负责全文质量、节水产品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等章节 |
| 刘鑫鑫 | 工程师 | 水利水电工程 |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主要负责范围、术语和定义、节水产品认证的基本程序等章节 |
| 郑 好 | 高工 | 环境科学 | 国家农业灌排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主要负责节水产品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等章节 |
| 杨书君 | 高工 | 农业水土保持 |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主要负责节水产品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等章节 |
| 姜 珊 | 高工 | 水文学及水资源 |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主要负责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章节 |
| 张志海 | 工程师 | 环境工程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 主要负责节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等章节 |

1. 主要内容及来源依据

**1 范围**

修订标准的适用范围。

删除节水产品认证活动的基本原则：坚持行政推动与企业自愿相结合。2017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意见》强调加强质量制度建设，加快向国际通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转变。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通知》要求全面清理各类许可，加快向产品认证转变，政府不能过多干预市场，产品认证作为市场机制的一种方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订了引用标准的版本。

GB/T 18870 标准名称变更，由“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变更为“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主要对节水型产品的定义、节水型产品评价指标进行了修订。

GB/T 27065 标准名称变更，由“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变更为“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主要对认证机构的要求和认证过程要求进行了修订。

增加引用标准，GB/T 27067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引用了标准中认证方案的定义、认证方案制定和实施要求。

**4 节水产品认证的基本程序**

“初始认证工厂现场检查” 修订为“初始工厂检查”，既可现场检查，也可远程检查。

“获证后监督”修订为“监督”，监督是《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中的过程要求。

**5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规定节水产品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定与批准、监督、认证变更、认证复评的具体要求。

**5.1 认证申请与受理**

5.1.1条款a) “产品在规定的认证产品范围内”修订为“产品在认证机构资质范围内”，认证范围应以国家批准资质为准。

条款c) “产品质量和性能应稳定，符合规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相关认证技术规范”修订为“产品质量和性能应稳定，符合规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2006年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该《办法》要求认证应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相关认证技术规范。2015年10月国家认监委公告废止《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提出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201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意见》提出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方对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评估，适时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

5.1.3条款a）“申请方、制造商、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修订为“申请方、制造商和生产厂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已取消组织机构代码证。

增加条款b）“申请方、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适用时）”。允许外委加工企业申请认证。

**5.2 产品抽样检验**

5.2.1增加条款c）“抽样检验项目由认证机构根据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确定选取，并在认证方案中说明”。《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规定认证机构应依据认证范围覆盖的要求和认证方案规定的其他要求评价产品。

5.2.2 “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依据相应标准进行检验”修订为“由认证机构委托检测机构依据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5.3 初始工厂检查**

5.3.4 “初始认证工厂现场检查的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修订为“初始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应在认证方案中说明”。

**5.4 认证结果评定与批准**

5.4.1 “发布认证公告”修订为“并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认证证书信息”。《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5.5 监督**

5.5.1“每次年度监督的间隔时间不超过12个月”增加“除不可抗拒因素或国家有新规定外”，考虑疫情等突发事件造成认证活动受限。

5.5.3 条款a）“认证机构派遣检查组，按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附录A）对获证企业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以及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是每次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的必查项目”修订为“认证机构派遣检查组，按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附录A）对获证企业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及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是每次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的必查项目”，增加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作为必查项目，检验仪器设备与节水产品质量密切相关。

条款b）“监督复查时间根据获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修订为“监督复查人日数根据获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

**6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认证证书**

6.1.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修订为“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宜为三年。认证机构可根据认证活动和认证产品的风险进行调整，应在相应的认证方案中说明”。考虑节水产品认证的成熟度和风险性，认证证书有效期可适当调整。

**6.2 认证标志**

节水产品认证标志样式作了明确要求，如下图：

****

**6.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6.3.1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制定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并应认真履行与认证机构签订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修订为“证书持有者应遵守认证机构制定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并制定相应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

**附录A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A.2 文件和记录**

A.2.3

“生产企业至少应保存下述记录：

a) 采购物资检验/验证记录；

b) 例行检验记录；

c) 确认检验记录；

d) 检验和测试设备检定校准记录；

e) 检验和测试设备运行检查记录；

f) 顾客投诉及纠正措施记录；

g) 对不合格品采取措施的记录；

h) 内部质量审核记录；

i) 标志使用情况的记录。”

修订为“工厂至少应保存下述记录：

a) 采购物资检验/验证记录；

b) 确认检验记录；

c) 生产过程控制记录；

d) 检验和测试设备校准记录；

e） 检验和测试设备运行检查记录；

f) 顾客投诉及纠正措施记录；

g) 对不合格品采取措施的记录；

h) 内部质量审核记录；

i) 标志使用情况的记录。”

**A.5 确认检验**

条标题由“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修订为“确认检验”。

条款内容：

“A.5.1 生产企业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保存检验记录。

A.5.2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A.5.3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而进行的在经例行检验后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依据检验文件进行的检验。”

修订为：

“A.5.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生产企业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A.5.2 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各类监督抽样检验报告等。

A.5.3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意见》要求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此条款参考2020年3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卫生陶瓷、涂料、防水密封材料、建筑玻璃等）中“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7 确认检验” 的内容。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对比分析

此标准国内外无其他同类标准。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五、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目前，尚未发现影响标准修订的主要问题。但近年来，随着我国节水产品和认证行业不断发展，今后需要总结节水产品认证经验和方法，并与其他节水产品标准和认证标准进行协调。

六、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颁布后，有关部门应加强标准宣贯、培训，从事节水产品认证机构能够及时掌握熟悉本标准条款要求。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